

#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鹤桃处催字〔2023〕5号

鹤山市桃源镇尊崇家具厂：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鹤桃处罚〔2023〕5号），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园整（¥10000.00）。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园整（¥10000.00）。

缴款方式：通过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一般缴款书电子支付缴纳罚款。涉及银行现金钱给付或转账的，请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按照《鹤山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指定的代理银行缴纳罚款。

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颖晖

联系电话：0750-8219309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鹤山市桃源镇建设东路 18 号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 44078423000000249610

执收单位编码: 440784702

执收单位名称: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3-05-19

付款人	全 称	鹤山市桃源镇尊崇家具厂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其他罚没收入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49361	全书校验码	44129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3-05-21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鹤桃处罚字(2023)5号				
处罚原因	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a href="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a>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 鹤山市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线上转账方式缴纳鹤山市本级非税收入时,需在转账单备注栏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20021000000000001”,否则银行将作退款处理。

## 一、转账收款信息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033021562215902199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江门市分行	邮储银行鹤山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结算户	4415602002780251
中国建设银行 江门鹤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农行鹤山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 非税收入收缴	44410001010046144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报解预算收入-待结算财政 非税款项专户	9089020010079001

注: 1.支持网银和手机银行转账(建行除外); 2.如需转账到农商行账户,转账成功后请拿缴款通知书到农商行任意网点办理收款确认。

## 二、注意事项

1.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未及时获得电子票据的务必在转账当月通过拨打主办行联系电话查询款项是否到账,确认款项到账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用手机“扫一扫”通知书的二维码或用电脑浏览器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2.如未按备注信息转账,收款银行于30天后将转账款作退回原账户处理。

## 三、咨询电话

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咨询电话: 0750-8982209;  
建设银行鹤山支行 咨询电话: 0750-8993449;  
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咨询电话: 0750-8877298;  
鹤山市农村商业银行 咨询电话: 0750-8871188;  
鹤山市邮政储蓄银行 咨询电话: 0750-8818333。